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 (110 年)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訂後內容	修訂前內容	修訂說明
AC-1 3000	安全組織之稽核目的：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(一)、略 (二)、是否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， <u>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</u> ，並得視需要，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；如公司 <u>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條件者</u> ， <u>是否</u> 指定副總經理 <u>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辦理上開業務</u> 。 (以下略)	(一)、略 (二)、是否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，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，並得視需要，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，統籌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、研議。 (以下略)	依據主管機關110年9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4號令辦理